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于海平女士,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營運總監(執法)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陳偉基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唐錫波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李國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鄭鍾偉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林雅雯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謝詠誼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b>列席秘書</b>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b>列席職員</b>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項目1 —— FCR(2008-09)62

### 總目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入特別供款"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拒絕把6,000元的特別供款視為合資格人士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戶口的自願供款，因此，工人須年滿65歲才能提取款項，以致這項措施未能濟其燃眉之急，他對此感到失望。他指出，強積金投資在過去8年的平均年度回報低至每年0.78%。在2008年，回報率甚至下跌至-14.25%。鑒於出現環球金融危機，他預料建議向合資格人士強積金戶口注入的90億元所得的回報將會十分低。他亦指出，基於各種原因，部分低收入工人將不能受惠於這次注款。他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撥款建議，並考慮他所提出的因素，修訂這項建議。梁議員表示，如果他的要求不獲接納，他和部分其他委員將會"離場"抗議，以表達他們對擬議的強積金注款安排感到不滿。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下稱"副秘書長2")表示，現行建議的目的是加強低收入工作人士的長遠退休保障。應注意的是，當局已推出連串其他措施，紓解社會上貧困人士的經濟困難。至於強積金投資回報，他表示即使計及2008年金融海嘯的影響，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推行以來，強積金投資的累積回報截至2008年年底仍錄得正數。

3. 馮檢基議員對建議極有保留。他批評，雖然政府當局聲稱擬議的6,000元強積金特別供款可加強工人的退休保障，但卻准許僱主以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使強積金計劃成員在退休時的累算權益有所減少。他認為，合資格的強積金戶口持有人應有權決定如何運用該6,000元特別供款。

4. 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決定推行現有安排前，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於

2008年作詳細討論。至於馮議員所指的抵銷安排，他表示這個安排在制定強積金法例前，已經過長時間的討論。他澄清，有關僱主供款的抵銷安排不適用於擬議的6,000元特別供款。馮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保證6,000元的特別供款可取得高於通脹的正回報，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這些特別供款須受到適用於強積金戶口持有人強制性供款的現行規管架構的管限。

5.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過去一年來，他多次促請政府當局另作安排，讓工人可選擇在任何時候提取該6,000元，以應付其經濟需要。他批評政府當局"擇釐固執"，不容許工人在年滿65歲前提取款項。至於抵銷安排，他表示在制定法例設立強積金制度時，他已反對這項安排。他批評政府當局虛偽，既不廢除有損僱員利益的抵銷安排，且禁止僱員在年滿65歲前提取6,000元特別供款。

6. 副秘書長2表示，他不同意李議員對政府當局決定維持6,000元特別供款的保存規定提出的意見。

7. 何秀蘭議員表示自政府當局於2008年年初公布這項建議以來，經濟已進一步惡化，政府當局應就建議進行審慎的檢討，確保大筆公帑用得其所。她批評現時的建議只會對投資界有利，對工人幫助不大，而他們當中有不少正面對嚴重的經濟困難。她進一步表示，如政府當局不打算修訂現時的建議，則應設立失業保險基金，為有真正困難的人士提供即時援助。

8. 副秘書長2表示，他不宜回應何議員提出設立失業保險基金的建議，因為這是另一個議題，超出了現時的撥款建議的範圍。

9.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拒絕修訂建議，把6,000元特別供款指定為自願供款，而非現時建議的強制性供款。他亦對民主黨的委員不與其他泛民主派委員聯手促請政府當局修訂建議表示失望。他提到部分政府高層官員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近期有關最壞時刻仍未來臨的言論，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堅持把

90億元公帑交到投資基金經理手中，而不是工人手中。

10. 副秘書長2強調，現時的建議旨在改善低收入工作人士的長遠退休福利，他補充，當局已推出各式各樣的其他紓困措施，使社會各階層均能受惠。

11.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他不支持強積金制度，但在當前經濟狀況下，他支持任何為工人提供即時支援的措施。他認為，凡經立法會審慎考慮及相關法例已獲通過的建議(例如現時的建議)，不應輕易撤回，這點很重要。他認為金融海嘯的爆發不代表可大幅修改這項建議。他會支持現時的建議，並同時促請政府當局擬定其他額外紓困措施。有關強積金制度特性的其他議題，可在其他適當場合合作進一步討論。

12. 李國麟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並呼籲政府當局另外預留90億元為有需要的人士推行各項紓困措施。

13.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智的固執態度，兼且不願意因時制宜地修訂建議。他認為現時的建議未能明智地運用公帑，因此不值得支持。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紓緩香港人的困境方面拿出誠意，並制訂各項振興經濟措施，以及為貧窮人士提供直接和即時的支援。

14. 涂謹申議員澄清民主黨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立場。他表示民主黨支持強積金制度，因為該制度長遠為就業人口提供一定程度的退休保障。至於現時的建議，雖然民主黨同意加強低收入工作人士的退休保障，但建議政府當局讓工人可靈活提取6,000元注款，以解決短期的經濟需要。不過，若政府當局不接受民主黨的提議，民主黨的委員亦不會投票否決這項建議。涂謹申議員補充，民主黨正研究各項加強退休保障的措施，並將繼續尋求方法應對香港人在當前經濟不景的環境下所面對的經濟困難。

1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此時，張國柱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步出會議廳。

16. 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40位委員贊成、3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鍾泰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40位委員)

反對：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3位委員)

## 項目2 —— FCR(2008-09)66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項目892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17.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2月3日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與第二階段災後重建工作的事宜。事

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是否能有效監察香港特區援建項目，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他們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包括省道303線映秀至臥龍段公路的結構規格，以及就香港援建項目的預算費用與其他省份在四川進行類似援建項目的預算費用所作的比較。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本港專業人士和海外專家參與援建項目的情況提供資料。政府當局已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 項目管理及監督

18. 關於聘請監理工程師監理援建項目的事宜，張文光議員詢問從香港招聘專業人士處理這些工作是否可行。至於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執行實地巡視工作，他詢問這些顧問的數目及委任的詳情，以及他們如何與四川省相關當局合作。

1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援建工作將符合內地當局最新制訂的要求。香港及四川省政府簽訂的《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下稱"《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對兩地政府的責任、援建項目的技術標準要求及項目管理的安排均有清晰的說明。香港特區資助的援建項目將以項目為基礎。川方會為每個項目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香港特區政府會以該報告及《特區援建合作安排》所訂明的原則，與四川省政府簽訂"項目合作安排"，訂明項目的性質、規模、範圍、服務對象、抗震設防標準、預計的工程進度表和香港特區的最高財政承擔額。該項目合作安排將成為雙方有系統地審視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的基礎，並確保這些工作能按照內地相關法律和法規執行。每個援建項目的招標活動將按照內地相關的法律和法規進行。港方可閱覽招標文件，並可就援建項目的各個方面提供意見。

20. 至於實地項目監督，發展局局長表示，川方會聘請合資格的監理工程師，監理所有香港特區援建項目，以確保援建項目按照所須的技術標準要求實施。聘請監理工程師的費用已計入項目費用。《特區援建合作安排》規定港方可定期或不定期於現場對項目工作進展、材料質量和資金使用等事宜進行實地檢查。作為進一步加強項目監督的措施，政府當局會聘



請在香港及內地相關範疇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顧問，在重要階段進行實地巡視工作，以及審視川方所提交有關質量管理的文件，藉此確保援建項目符合訂明的技術標準要求及項目里程碑。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補充，聘請獨立專業顧問的安排是一個新嘗試，當局需就這些顧問如何與川方合作，與四川省當局作詳細安排。

21. 李永達議員表示，發展局只有5名全職員工負責四川的援建項目，他擔心沒有足夠人手監督工程質量。他關注到內地監理工程師的獨立性，加上有太多援建項目須於短期內完成，他憂慮援建項目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他察悉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初步的估計費用約為1,000萬港元，並表示他不會對這些顧問的監督工作的成效抱有很大期望。

22. 常任秘書長表示，中央政府已頒布連串法律、規章及法規，以加強四川重建工作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在內地，監理工程師為表列的人員，在業界擁有認可資格和經驗。至於施工單位，根據當局的安排，只有資質等級較高的單位會獲委聘處理這些項目。他強調，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是進一步保障香港特區援建項目質量和標準的措施。

23. 李永達議員詢問，如重建工作出現問題，香港特區政府或內地當局會否對有關的一方／各方採取行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條例》(特區支援工作進展報告附件三)第八章第七十五條，進行重建工作的建設、勘測、設計及監理單位須就降低工程品質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負責。內地有關部門會作出檢控行動或給予處罰。《特區援建合作安排》(進展報告附件四)亦訂明川方會承擔援建項目可能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24. 劉秀成議員瞭解到獨立專業顧問在監督援建項目方面的重要性，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情，說明委任顧問的情況及如何監督和確保援建項目符合訂明的標準。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獨立專業顧問的項目監督報告。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每半年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特區援建項目的進展。

政府當局

25. 陳偉業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支持災後重建工作，並已為香港紅十字會籌得50萬元，以支援地震災民。不過，鑒於內地貪污情況嚴重，他十分關注將難以確保重建工作可符合訂明的標準。黃毓民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重建工作的撥款不會最終落入貪官之手。梁國雄議員表示感到失望，因為沒有人需要為四川地震期間大量"豆腐渣"工程所引致的人命損失負責。由於內地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投入數以十億元計的款項，並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因此他不願投票支持現時的撥款建議。他認為最重要的是制訂有效的監督制度，俾能防範內地的貪污情況。

26. 謝偉俊議員表示，為保障援建項目的質量和標準，香港特區應制訂一套機制，監控項目的撥款。如項目未能符合訂明的標準，政府當局應停止發放款項。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當局在震後已頒布連串法律、規章及法規，以收緊對重建工作的規管，包括抗震設防要求、建設標準、施工質量監理責任、監督管理、招標和投標安排及法律責任等。《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已為香港特區援建項目的管理和監督提供有效框架。項目的招標及管理將接受嚴格監控，而港方在有需要時可閱覽招標文件，並就重建工作進行實地考察。他向委員保證，香港特區的整體財政承擔額不會超過100億元。常任秘書長補充，援建項目將以項目為基礎。根據雙方就每個項目簽署的項目合作安排，香港特區可按照安排訂明的議定詳情，監督這些項目的進展和質量。

#### 省道303線映秀至臥龍段公路

28. 陳偉業議員察悉香港特區將會資助重建映秀與臥龍之間的省道303線，他促請政府當局嚴加注意保障道路的質量和標準，因為未達標的工程可引致傷亡，並有損香港特區的形像。他認為當局應邀請在容易受地震影響的地區進行道路建設工程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國際專家，協助審視這援建項目的設計。常任秘書長感謝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地極為複雜

政府當局

的地勢，確實為重建省道303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帶來挑戰。他表示，很多香港顧問已在國際上獲得公認，並且經驗豐富，他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香港顧問及專家參與審視項目設計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補充文件(立法會FC79/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16日發給委員。)

### 對殘疾人士的支援

29. 王國興議員表示現時的建議值得支持。地震為內地大量民眾帶來巨大傷痛，而殘疾人士需要長期支援，以應付他們在醫療康復、社會福利和就業方面的需要。他詢問香港特區資助的援建項目對這些人士提供支援的詳情。

政府當局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充分注意到地震中殘疾災民的需要。在首階段援建工作下，政府當局已預留款項興建4個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9間醫院或醫療設施。在計劃於第二階段進行的70多個項目當中，超過10個項目屬於這兩類。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區資助的援建項目對殘疾人士在醫療、醫療康復、社會福利和就業方面的支援，提供更多資料和統計數字，並於日後繼續留意這些項目的實際效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把有關資料納入政府當局日後就香港特區的四川援建工作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非政府機構的參與

31.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非常關注香港特區參與的四川災區援建工作。他認為非政府機構在農村的援建工作擔當重要角色，並促請政府當局支援香港非政府機構參與農村的援建項目及其他的支援工作。他認為香港特區可借鑒台灣的經驗，成立特別信託以審核香港非政府機構提出的建議。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香港非政府機構預留8,700萬元，以推行首階段的四川援建項目。至於第二階段，當局會為不同的非政府機構提供1億5,000萬元，以開展支援項目。他在回

應梁議員時確認，香港非政府機構須與地方當局或組織合作進行抗震救災項目，而有關項目須配合四川省當局的整體重建規劃。

其他意見

33.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協議。民建聯已籌集700萬元協助地震災民。他希望透過有關各方同心協力，地震災民的生活在不久將來便可回復正常。

3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5. 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6月22日